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971,8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07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

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97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龚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105)》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(十二)	《关于提名龚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74,971,824	100.00%	当选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47,63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(十二)	《关于提名龚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47,638	100.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天元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沈学让、许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龚力	董事	任职	2023年12月15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